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2023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507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止首次授予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60 元／股的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5.19 元／份的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签字页

黄洁蓉　　黄青青　　监事签名：张树强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78.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97.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含部分发行费用）91,412.91 万元已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15）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生产基地项目	42,298.69	42,298.69
2	研发中心项目	15,255.44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部分）	5,346.30	5,346.30
	合计	76,700.43	76,700.43

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通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故未列示。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9	2023/11/30	2023/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855,8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54,061.2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9	2023/11/30	2023/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熊慧、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6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282601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5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kldz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总经理：鲁崇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

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臧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kldz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魏星、殷莉、褚媛媛

2、电话：0512-68257827

3、传真：0512-68257827

4、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0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7,317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317	17,317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对象，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317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 17,317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4,665,854 股的 0.3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11,442,098 股的 0.0034%。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9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9 日）至今，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1,442,0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83,547.00 元（含税）。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的回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 = P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P = P0 - V = 4.19 - 0.051 = 4.139$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609942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31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23,871,098	63.33	0	323,871,098	63.33
限售流通股	187,571,000	36.67	-17,317	187,553,683	36.